

FEIHUNYIN JIATING

〔南〕米兰·波萨纳茨 著

张大本 吕宁思 卢增光 译

# 非婚姻家庭

〔南〕米兰·波萨纳茨 著

# 非 婚 姻 家 庭

---

张大本 吕宁思 卢增光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MILAN BOSANAC  
VANBRACNA PORODICA  
ZAGREB 1978

根据莫斯科进步出版社 1981 年俄文版译出

责任编辑 苏晓离  
责任校对 罗 夫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张汉林

非 婚 姻 家 庭

Fei Hunyin Jiating

(南) 米兰·波萨纳茨 著

张大本 吕宁思 卢增光 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激光照排  
太 阳 宫 印 刷 厂 印刷

---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27 千字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199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5004-0723-8/c·6 定价: 3.10 元

# 译者的话

非婚姻结合、婚外性关系、未婚父母、非婚生子女，这些现象既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留存，也是当今社会部分现实的呈现，它们已经成为全社会瞩目的问题，成为学者专家们研究对象。但是，从社会学角度探讨非婚姻家庭问题的专著却寥若晨星，而系统地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种种非婚姻结合体及其相关方面的成果，则更是微乎其微。南斯拉夫学者米兰·波萨纳茨的这部《非婚姻家庭》，可以认为是弥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作者是家庭社会学和家庭法专家、萨格勒布大学法律系教授。本书虽然主要研讨南斯拉夫过去和现在的非婚姻家庭，但实际上作者并没有只局限在一国范围之内，而是概括了欧洲一些国家现代非婚姻结合体的种种情况，材料丰富，立论允当，揭示的问题剖切而透辟，言之有物，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可读性。

译者虽然做了很大努力，译文恐仍难如人意，欢迎批评指正。

1988年10月20日

# 引 言

---

**一、生物和社会前提** 要想对生育非婚生子女现象进行科学的社会学分析，不求得

---

下列问题的答案是不可能的，这主要是指生育的生物性质问题和这一现象的社会方面、法律方面的问题。

## **1. 生命再生产中的生物原理优势**

生育，这是产生新的生命的过程，是更新生命的过程，是所有的生物物种都具有的一种过程。对此，占统治地位的意见认为，生命乃是蛋白质（即朊）存在的一种形式，它是一种就其本质来说表现为生物体化学成分经常自我更新的形式。生命本不是一种从来就有的现象。根据在自然科学数据基础上进行的计算，地球上大约是在 15 亿年前产生了生命。苏联科学院院士奥帕林指出：“生命是有机体极为完善的形式，它只能是进化过程的结果，是物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sup>①</sup>这就是说，生命也

---

① 奥帕林：《生命的起源》，莫斯科，1945年俄文版，第100页。

是受进化法则制约的历史现象。生命的进化性质表现在发展、变化、化学成分的自我更新之中。

人类是生物的一种。自然法则，如同对所有生物体一样，对人类也产生作用。人处于生物体发展的最高阶段，但是它也服从无机和有机世界的规律性。人尤其服从社会规律。正是这一点使人有别于其他生物。作为物体，人要受万有引力等规律的制约；作为生物体，人要饮食，有生死；作为社会动物，人生活在社会当中，生活在社会集体中，处于受社会规律调节的社会关系之中。

从本质上说，人和人类是作为生物学现象的生命的最高成果。生命是一个生物学现象，在人类（Homo sapiens）和人类社会中体现了自己的最高成就、形式和发展。生物学因素是把人类及整个社会同其余的自然界连结起来的环节。这种因素表现为生命的本能。而生命的本能是由两个基本部分组成的，即保持个体和繁衍后代。

某些著述家把人类的世代繁衍叫作“人的生产”，并且把这种生产归结到社会的基础之中。<sup>①</sup>然而这种看法至少是有争议的。难道可以把人类的传宗接代看作是生产，甚至把它同生活资料的生产相提并论吗？！我们根本不能够把人的生育过程归

---

① 卢基奇：《社会学基础》，贝尔格莱德，1959年塞文版，第271—281页。

结到物质生产中去。

卢基奇教授赞同把繁衍后代宣布为人的生产。他说：“从另一方面看，人的生产从一定意义上说只不过是物质生产的一个方面，因为人是主要的生产力。所以说人越多，人在生产中的表现就越突出，物质生产水平就越高，于是又反过来使人的生产得以提高……”<sup>①</sup>

看起来，似乎只有这样解释才可以把社会发展的观点同繁衍后代即生产人或生产生产力的观点协调起来。这在形式上好象很合乎逻辑，然而却不符合一系列历史事实；这些事实驳倒了类似的观点。有一些国家有几亿人口，可谓人口众多，可是它们的社会发展程度和经济发展程度却并没有高于许多“人的生产”水平低下的国家。按照上述观点，印度、中国、巴西和其他一些婴儿出生率高的国家的社会发展状况，应当高于比如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或人口不多的几个社会主义国家，然而，实际情况正好相反。

当然，卢基奇教授仅仅把自己的观点视为一种假说，因此他接下去说：“纵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其中有许多人种在远古时就已消失、灭绝。他们之所以灭绝，很可能主要是因为他们的物质生产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够满足继续生存的需要”

---

<sup>①</sup> 《社会学基础》，第305—306页。

要。换言之，自然战胜了人，在物质生产低下的条件下，人未能在足够的程度上高出自然一筹，丧失了生存的可能性。然而，如果仔细分析造成物质生产减少的种种原因，那么就会毫无疑问地发现，其原因恰恰是人的生产减少，人种的灭亡可能不是由于物质财富的生产减少造成的，而是另有其它原因——生物学的原因或者自然的原因。也就是说，很有可能人的生物退化现象是人类物质生产退化的初始原因，而其结果便是人的毁灭。”<sup>①</sup>

据此，“人的生产”论的最终结论是：为了使人们有可能生产出生活所用资料，为了使人们能够成为生产力，人首先应当能够在生物学的意义上生存下去。这是不言而喻的。正是上面引用的卢基奇教授本人的论证，毫不含糊地否定了把人的生产看成是物质生产的一部分和社会基础的假说。

动物，包括爪哇直立猿人在内，不生产生活资料也维持了自己的生存。生产生活资料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远古的北京猿人时期即是如此。生命，这首先是生物现象，它的再生并不以是否伴有个体的生活资料生产为转移。生命和生命的再生产大大早于人和人类社会以及作为人类发展标志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因为人类是地球上生命史晚期的一个现象。这就是说，不可以把生命再

---

① 《社会学基础》，第306页。



生产归入社会基础中去，它是这一基础的基础。生命再生产——这是一个更为深刻的概念：它是人做什么和人如何生活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就是说，它也是人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人类的社会生活是生命的特殊形式：只有它可以解释清楚人是怎样生活的。但是作为生物因素的生命，其本质却不取决于社会及社会的秩序。

诚然，现代人可以影响生育率。他们了解男女间性关系的后果，所以才创造条件或积极自觉地影响生育后代，或消极地影响生育后代。但是人并不能够以此来取消性欲的本能，不能够摈弃它。现代人同样也不能取消母性的本能亦即生育的本能。这些生物学原理继续在发挥作用，人只能尽力去适应它们，从中为自己获取尽可能多的好处。当然，人的这种适应并不只是消及的适应，而是努力积极地利用规律性。人显然不会象过去那样只作为动物学的一个种类而不作为社会个体大量地繁衍。但是人毕竟是在繁衍，只不过人口增长的形式和条件发生了变化。人工受孕仍处在一个生物体授精给另一个生物体的范围之内。甚至即便科学能够创造人工精子，也不能取消和推翻保持生物物种的生物学规律，因为那种精子将只用于满足母性、生育和衍宗的生物本能。

同时，人类（Homo Sapiens）还没有完全掌握生命，尽管在延续生命和使个体生命延长方面已

经多有建树。它不能随心所欲地让生命无限制地延续。人在这方面所做的一切仍处于生命是一个生物学现象的范围之中。

然而，由社会个体的人所组成的社会存在于世，则要使自己能够繁衍，不致失去生物个性乃至最后灭绝。这首先是为了满足人的生物学需要。人类社会和人只是自然的一个部分，人类和人同自然互相补充，互相制约。

人的进化最密切地同自然联系在一起。人以自己的劳动、知识时时作用于自然。这与其说是人与自然作对，不如说是人造福于自然，适应于自然，有时还服从于自然。说到底，人的自由表现在人的创造之中，这实际上就是对自然规律的有意识协调。创造的任务是为了实现人的目的。而所有生物学目的集中到一点又具有生物性质——如何才能活得长久些，如何才能使自己的生物学需要更容易得到满足。

在人类之前生命就已存在，并不是人类把生命带进了自然历史之中。由于有了生命，有了这一生物学事实，人才同自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且不论人类如何高度发展，这种联系都会继续存在。如果在概念中把人类的生命从生物学范围中摒弃，而只把它归入社会范围内，或者不平衡两者的影响，看不到这两种范畴之间的相互渗透，那就意味着在原则上承认人可以否定、消灭作为生物体的

生命，也就是过高地估计了人的力量和社会法则的力量。

## 2. 人类繁衍后代活动的社会因素和法律因素

我们所理解的人类繁衍后代的生存活动的社会方面，指的是社会表现出来的各种形式的关切，指的是社会在生育问题上为了使自己区别于其它动物而采取过的和正在采取的所有措施。这正是指人们所采取的以下一系列模式：从消极适应自然和生物规律开始，直到日益积极地和更大程度地从生物自发性向调节生育率政策过渡。所以，拒绝赋予繁衍后代以“人的生产”的意义，丝毫也不影响承认人和社会在人的生命产生中的基本调节作用。

人们繁衍后代生存活动的法律角度，是指在居民生育方面国家所进行的法律干预，这是以法律调节的形式实现的，这些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生育率，保持生育后代。

### 甲

人类繁衍后代的生存活动的社会化，在人类历史的最初时代就已经开始，而且是建立在有意识的了解的基础上的。后来，伴随国家的产生，法律承担起了这一生存活动的调节任务；但集团或个体的本能反应仍然是对人口再生产进行社会干预的补充手段。

了解性关系的后果这一事实本身，有助于人类在自己的整个历史发展中调节生育率和保持生育后代。

男女间的性关系建立在延续后代的生物学基础之上。因为这种关系有可能导致生育和引起许多影响社会群体生活的后果，社会对其进行调节的尝试是可以理解的。

首先进行干预的是限制近亲杂交。这大约从蒙昧时代中级阶段之初开始，表现为禁止纵向内婚制，即长幼辈之间的交合。此后这种内婚制没有再出现过；虽然也产生过个别的复萌现象，但立即引起了所有社会法规的强烈抗议。

自那时起只有性关系的横向内婚制仍然存在。这种制度只允许在同代人之间（包括嫡亲兄弟姊妹之间）发生性关系。

在时间的推移中，人们首先意识到的很可能是父母子女之间交合的害处。随后，生活经验也帮助人们意识到兄妹交合的害处。因此这后一种内婚制维持的时间也不长久。人们在著作中所称的血亲婚配，比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持续的时间还要短。横向内婚制为尼安特人时代的末期所特有，在发掘出的人类化石所标志的时代中持续的时间略长一些。我们可以确信，甚至历史上最不发达的民族在这一方面也没有例外。内婚制在 19 世纪仍然存在：夏威夷的亲属制度直到 19 世纪仍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sup>1</sup> 这种血缘亲只有在前已提到的种种关系的相

---

1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3页。

应形式之下才能产生。而且，家庭后来的发展说明这种血缘亲形式的结合应当产生在家庭之前。<sup>①</sup>

生活的经验势不可避免地引起了社会对横向内婚制的强大干预，开始禁止兄弟姊妹之间的交合。最初的禁止对象是母系的兄弟和姊妹，后来，当能够大致上确定谁是父亲时，也禁止父系兄弟与姊妹间的交合。此时群婚现象虽仍然存在，但却不再有内婚制。

以外婚形式存在的群婚基本上与氏族和部落的社会组织相适应，这种婚姻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开始，一直延续到野蛮时代结束，也许此后又持续了一段时间。它禁止同一氏族内的成员发生性关系；只允许属于不同氏族的男女交合，这些人通常是同一部落的人。每一氏族都有几个在准确意义上划分出来的男性群体或女性群体，这些群体与其它氏族的相应群体的男女之间可以有性关系。这就是说，这些关系不是适用于个别人的，而是适用于一个个群体的。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出现父亲同女儿维持性关系的现象，如果女儿属于另一氏族的相应群体的话。同样，母系兄弟姐妹的子女间也可能有性

---

① 希腊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斯特拉博（公元前66年生）指出，阿拉伯人兄弟与姊妹共居……欧洲人认为该隐和亚伯手下有两姊妹，他们同她们进行血缘婚配生育儿女……（参见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俄文版第57页）。

关系。外婚类型的群婚性关系的典型形式是普那路亚家庭。<sup>①</sup>

当生产力的发展使一定人群之间的性关系成为可能，血亲关系的小社会集团有条件存在时，社会便又开始对人们的两性关系作进一步的禁止。对血缘亲属之间性关系的禁止，既包括父系亲属，也包括母系亲属，尽管这些亲属的范围在不同的地方并不总是划分得一样。从本质上说，这种禁止使得血缘婚姻成为不可能。在这一发展阶段，一个男人同一个女人生活，但是他们的关系很容易破裂。此时，男人的不忠并不表示女人也可以背叛。<sup>②</sup>然而子女总归仍属于母亲。这已经是对偶婚了。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产生了国家和法，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婚姻的法规。

这就是说，社会对性生活的干预，经历了从无限制的自由到杂婚时期，从按划分一定集团的方法限制这种自由，到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严格的单偶制（这种婚姻是国家产生时期的典型现象）这样一个历史发展过程。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3—41页。

② 在东非部落兰戈人中，年长的儿女还没有完全长大成人时，禁止女人再生育；妇女应当中止一段性生活。德利贝格和图尔瓦德认为，妇女的这种性生活节制导致多妻现象（参见图尔瓦德著：《教育、生活方式与家庭形式》，莱比锡1932年德文版，第255页）。

社会的干预不仅表现为调节两性间的性关系，即决定生育的那种关系，而且还表现为借助于风俗和道德这样的调节器来干预妇女生育。这种干预涉及到与生育有关的所有三个阶段：怀孕、生育和产后。

毫无疑问，处于最古老形式的社会集团和社会组织也关怀孕妇和产妇即母亲。自古以来，人们就把儿女叫作人的“血肉”，这一点可以证明确实存在着对孕妇和产妇的无比关怀。自然的劳动分工也可以证明社会考虑到了妇女的生理状况（分工的结果是妇女的社会参与程度低于男子）。如果在久远的时代，社会已注意到了与妇女生理特征有关的情况，给妇女提供了从事家务劳动、照料子女的可能性，那么孕妇也一定会受到各种不同形式的足够的关怀，起码是使她们免除了体力不及的劳动；而在某些民族中，孕妇在一定的场合要回避。

以后的各个时代直至今天，对于孕妇给予特殊的关怀形成为习惯。在农村，孕妇不从事繁重的劳动，人们关心她们的营养，给她们提供好的饮食。在其他场合中她们也受到保护。临盆前往往有人留在家里照料孕妇，以便在需要时给她们以帮助。

在产褥期，妇女受到了特别的帮助和更大的关怀。人们常常考虑是否让她们回到自己的家族去生产，是否留在丈夫家中生活，她们很少是孤立无援的。通常有年纪大的有经验的女夫关怀她们，使她们顺利生产，给婴儿接生，多方关心照料婴儿。无

疑，早在原始公社时就逐渐产生了接生婆即助产士这种专门的职业。公元前4世纪，在古罗马的文献中就提到过应当证明婴儿出生的接产婆。

产后阶段，作为产妇的母亲继续受到特殊的关照。一些地方这种关照的时间很长，另一些地方则相对短些。人们不让母亲从事可能影响健康、妨碍喂养婴儿和照料新生儿的种种劳动；为产妇提供营养丰富的食品，帮助产妇照料婴儿；有些地方还有婴儿的父亲向妻子馈赠礼物的风俗。

随着儿童对母亲生理上的依赖性逐渐减小，社会的关怀不再被特别强调，而是转变成对生育本身的一种尊重的感情。<sup>1</sup> 新生婴儿并不直接同严酷的

---

1 母权制存在的事实说明，在妇女处于民族的领导地位的时代里，母亲的地位崇高，然而即便是后来，在血缘亲配的等级制度下，母亲也占有特殊的地位。神话故事讲述了母亲的巨大影响。希腊神话中受尊崇的得墨忒尔，罗马神话中的刻瑞斯，古日耳曼神话中的弗丽格——都是生育女神；对圣母的崇拜仍然是基督教的教义之一。

在南斯拉夫的民间诗歌和传说中，有无数的记载证明对母亲和生育的尊崇。一首古老的民歌流传很广，说几个不肖儿女驱使母亲去乞讨；母亲返回家时，在自己的庭院里再也没有见到儿女们，只看见了9块石头和9只布谷鸟。另一些作品中，不孝顺的儿女一个个染病在身，受尽折磨后死去。尽管我国并不太尊重妇女，但对于母亲却一如惯例，时时处处高度敬重。有时候因为生育甚至宽恕通奸行为，如丈夫在拷打妻子后，如果发现她腹中有婴儿，他会表示忏悔（参见朱利耶维奇：《民法》，贝尔格莱德1938年版，第268—272、427—429页）。



原始大自然发生接触，人工的社会环境围绕着他。婴儿同世界的最初的相互关系，是他同人的接触——母亲的手，母亲的关怀，而且不仅仅是母亲的关怀，还有摇篮、住处和其他的周围事物。所有这些事物都参予创造了婴儿，所以所有这些事物都是维持后代的社会努力的组成部分。

在原始社会形态时期，婴儿自呱呱堕地时起就是氏族公社的一个成员，对他的关怀是氏族所有成员的共同关怀。<sup>①</sup>这种关怀表现为为了维持儿童生

古希腊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的《复仇女神》中涉及到了杀母或杀父的罪行，指出了母亲影响程度的降低和父权影响的加强。然而，历史上的杀父者总是比杀母者数量上多得多。在现代，无论从法律观点还是从道德风俗观点看，杀母都是最严重的罪行。

- ① 曼迪奇：《论等级奴隶制与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联系》，萨格勒布，法律学院论文汇编，1948年克塞文版，第207页。同一作者还在另外一部作品中写道：“除经济因素和生理因素外，对偶婚还包括另一个成分；氏族学的资料指出：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母亲已经开始关心自己的亲生子女。”

但是，对这种建立在氏族学资料基础上的论断不应只作字面上的理解。很难相信在对偶婚制之前，一个母亲不能区分别的母亲的孩子和自己的孩子，而且不特别关心自己的子女。然而在那个时期母亲们并不十分重视辨认自己的婴儿，因为在自己的公社范围内，这种重视没有意义：在对偶婚之前的婚姻家庭形式中，对儿童的关心体现为集体的关心。区分自己的和别人的子女正是始于对偶婚之时。对结婚双方的区分结束了过去公社对每个儿童的共同关心。从此母亲有了更多的自由，然而她们也因此有义务更多地关心自己的孩子，而更为重要的是